

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达市环法罚〔2022〕151号

达州德仁中医医院有限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511700MA

法定代表人：袁

身份证号码：5138261989

地址：达州市通川区

我局于2022年11月3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配套的建设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即投入使用

2022年11月8日，我局执法人员林、苟对你公司现场负责人余进行了调查，并形成了调查询问笔录。

2022年11月10日，经达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准，对你公司“配套的建设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即投入使用案”的违法行为立案调查。

以上事实，有《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》、《调查询问笔录》、《现场照片》等证据为凭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十九条第一款“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，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，方可投入生产或者

使用；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，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”的规定。

我局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以《行政处罚事先（听证）告知书》（达市环法罚告〔2022〕151 号）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、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，并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听证和陈述、申辩。你公司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 5 日内未提出听证，7 日内未提出陈述、申辩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：“违反本条例规定，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、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，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，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，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，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；逾期不改正的，处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；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，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；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，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，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，责令关闭”参照《四川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（2022 年版）》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处以如下行政处罚：

罚款：200000.00（大写：贰拾万元整）

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项：“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，作出

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：（一）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”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 加处罚款。

收款银行： 达州市中国工商银行通川支行

户 名： 达州市财政局

账 号： 2317576109024909171

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达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达州市通川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实施机关：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负责人：肖启文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151140000881093X

地 址：达州市仙鹤路 529 号 电 话：0818-2389905

